

国务院关于《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

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3〕131 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《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福建省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福建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，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、国家对外开放的重要地区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，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，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，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福建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41.00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15.00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.34 万平方千米，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.18 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 倍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89.9 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加快发展壮大粤闽浙沿海城市群，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，提升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水平，高质量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。夯实粮食安全根基，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，建设中国稻种基地，发展山地生态农业，打造环三都澳和东山湾等水产品优势区。筑牢以武夷山—玳瑁山和鹫峰山—戴云山—博平岭两大山脉为核心的生态屏障，统筹推进江河源区、湿地、河口、海湾等保护修复。提升福州都市圈发展能级，强化厦漳泉都市圈辐射带动作用，为积极培育创新走廊提供空间保障，高标准建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，加快南平、三明、龙岩等山区中心城市建设，深化山海产业协作，带动山区城镇乡村加快发展，推进革命老区 and 原中央苏区全面振兴。推进闽东北、闽西南与周边省份的城镇联动发展，协同共建粤闽浙

沿海城市群，完善城乡生活圈，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，分区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。强化陆海统筹，提升沿海城市海洋功能，拓展公共亲海空间，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，统筹近远海域空间保护利用。加强重点城市跨区域重大风险联防联控，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，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整合优化形成现代化港口集群，构建适度超前、绿色低碳、高效实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加强武夷山、福建土楼、鼓浪屿等世界遗产，长征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等红色遗产，以及妈祖信俗、文化生态保护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实现生态保护、绿色发展、民生改善相统一，打造独具福建特色的地域景观，谱写新时代美丽中国福建篇章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福建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福建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3 年 11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